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捅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1	會函	9件	5
1	1.	緒言	5
2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3.	建議授出回購、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۷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16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6
7	7.	責任聲明	18
8	3.	推薦意見	18
附錄·	_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9
附錄.	=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4
附錄:	Ξ	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9
股東	週年		4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

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股

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購股

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

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

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至緊接滿一

週年前一日結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四

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授出

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作出授出購股

權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

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 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 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5頁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暫停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20.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 利1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並經不時修訂; 及 指

指

百分比。

Γ₀/₀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黄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黄子鑍博士

唐偉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重新委任核數師

緒言 1.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 事會釐定董事酬金;(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c)採納二 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d)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鑍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鍾琯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委任蔡欣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蔡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银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本公司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受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於確定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 及經驗。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及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能力,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鍾琯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等豐富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鍾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豐富經驗及實踐以及於財務管理及法律領域的深入知識所獲得的觀點及技能,彼等可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為本公司帶來適當的資格及相關專長及經驗,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鍾先生為其他兩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彼能夠將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見解及經驗帶給董事會。鑒於鍾先生及張先生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若干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方面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鍾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已逾九年,彼等之重選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及張先生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的意見及獨立的指導,並繼續致力履行彼等職責,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觀點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及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鍾先生及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諮詢總結已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旨在以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規則相同的方式規管上市發行人轉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後,及為令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可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 344,411,154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688,822,309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 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變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8,618,000份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88.61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緊接授予日期 之前的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曾思維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不適用	23,856,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58	不適用	24,406,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 7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0.172	0.158	不適用	2,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	- 77 - 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無	28,656,000
			1 一 7 C U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二 七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0.601	0.600	無	4,8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無	4,900,000
				總計			88,618,000

董事確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 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 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議 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 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使於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所必需 的範圍內仍具效力及效用。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 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 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節。

(3) 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6.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 及資格依據」一節。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局限於本集團及關聯實體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已對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做出貢獻。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

- (i) 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定期性;
- (ii)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
- (iii) 有關服務是否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經計及:

- (i) 建議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
- (ii) 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 及代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i) 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能提高其表現及進一步對本集團做出貢獻;及
- (iv) 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即認可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a)至(c)條的情況中),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例如本公司須(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d)條的情況中)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獎勵傑出表現者或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吸引傑出人才加入本集團(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a)及(d)條的情況中);(iii)允許本公司制定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及(iv)本公司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人情況施加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e)條的情況中)。

就上述理由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所述特定及有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屬 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6) 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 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4,111,54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44,411,154股股份,佔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4,441,115股股份,佔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依據為:(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而可能產生之 攤薄效應;(ii)於達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 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 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 獻;及(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此 有必要保留較大部分之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按比例 而言,1%限額相對較低,其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 事會向服務提供者明確所屬類別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受益,有關原因已於上 文「(4)合資格參與者」一段中說明。本公司認為,為了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 本激勵(而毋須因提供貨幣代價而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與該等並非本集團 僱員或高級職員之人士(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 價值之專業知識及服務)締結合作關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必要。另外, 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購股權之股份計劃,儘管本公司過往並

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 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後,方可作 實。

(7)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本公司明白,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 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發售及香港 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重新委任北京興華 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 案方式批准。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任何表決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 (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其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項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規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超過六個月後)舉行。

董事會承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將竭力作出必要舉措及行動確保 未來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 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及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擴大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鍾琯因先生

鍾琯因先生(「鍾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啟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聘書,更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205,2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董事年度酬金205,2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更新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268,000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2) 張翼雄先生

張翼雄先生(「**張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目前擔任張國鈞楊煒凱李頴彰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聘書,更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205,2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董事年度酬金205,2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更新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25,000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3) 蔡欣欣女士

蔡欣欣女士,42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文輝先生的配偶,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對沖基金及長倉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彼職業生涯始於舊金山高盛集團科技、媒體及通訊部門,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最近於香港多重策略基金LIM擔任顧問。蔡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房地產等多個資產類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畢哈佛商學院的可持續投資文憑課程。彼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雙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蔡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女士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享有董事酬金264,0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924,953,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蔡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蔡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 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44,111,548股股份,全部均已全 數繳足。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3,444,111,548股股份),在 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達 344,411,15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回購股份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將會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有關回購交收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有關月報表。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 司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 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於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 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 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回購(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回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注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等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 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回購所動用之資金來 源應為本公司之內部資金。

5. 回購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 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0.650	0.52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710	0.58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610	0.5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550	0.45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540	0.45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500	0.440
二零二四年四月	0.455	0.34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460	0.35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600	0.4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	*
二零二四年八月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0.60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月 <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0.510	0.495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暫停買賣。

7.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利。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有關回購股份之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回購股份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於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倘將任何庫存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而另行遭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於1,924,953,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9%;
- (b) Ancient Wisdom Limited (該公司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於1,240,547,360 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於Ancient Wisdom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c) 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於354,545,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9%。由於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的51% 及49%分別由Abdulhameed Ibrahim Abdulla Alhosani Adel先生及Kwok Wai Tak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於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 約62.10%(倘彼等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 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 (2) 倘保證權益獲執行, Ancient Wisdom Limited於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 將增加至約40.02%(倘彼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 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及
- (3) 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於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 11.44%(倘彼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 收購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 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 強制性收購。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及 /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 擬作出有關行使。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用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助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提及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的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決定(除非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東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2)釐定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3)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就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或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依據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2)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3)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4)關聯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下列人士,惟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a) 個人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彼等運用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在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商業或策略角度所需的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或服務;以及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向本集團介紹新的客戶或商機;
- (b) 供應商(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彼等從事與本集團的簽約業務,定期或 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照明產品的技術、物流、採購、營銷、製造、研發、 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方面的重要服務,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 切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 (c) 經銷商,彼等從事的業務為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與分銷其照明 產品有關的服務,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d) 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本集團的其他 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 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相關的代理人),彼等 將使本集團能夠開發新的商機,例如探索新市場。彼等可透過為本集團 引入新的客戶或商機,協助本集團維持或提升競爭力。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長及技術知識,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質素;
- (ii) 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人脈;
- (iii) 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以及相關取代成本);
- (v) 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續記錄;
- (v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為該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該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所引致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 (vii) 該服務提供者已為本集團引介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介的業務機會及外部 聯繫;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非必須)隨時及不時以及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6節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第7節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且除非如此行事屬無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所 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於聯交 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接納要約。已提呈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購 股權將告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少於行使購股權 前的最短期限。

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少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 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 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 平均歸屬;或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 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 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數目,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 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獲得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 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 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可供認購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釐定, 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 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8節或第9節授出購股權,就上文第(1)段及第(2)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

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1)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 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344,411,15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10%的股份數目(「計 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在上文第(1)段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內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因行使所有(1)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2)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根據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 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 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 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凡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下述資料:
 - (i)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目的而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 授出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承內表明其意向。
- (d)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 方式維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的條款有 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 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 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 出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 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 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 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 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 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當日。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 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 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亦 無任何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1)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 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 為止;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止;及

(3) 就須遵守標準守則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 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買賣 的期間或時段。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 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行為不當;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 聯實體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 重組協議;或
- (4)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退任僱員職務,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a)因其將僱傭關係轉移至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b)因其 將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應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決定 應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出現第13節規定可作為終止該人士的僱傭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事件),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5. 受傷、殘疾、身體欠佳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而因受傷、殘疾、身體欠佳(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違約時的權利

倘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 者:

- (1)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合約;
- (2)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的委聘或委任已遭終止;
- (3)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4) 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
- (5)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
- (6)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會令承 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

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釐定當日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上文第13至16節所述的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購股權將 受限的條件或限制。

18.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 不論其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 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根據計劃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 內(視情況而定),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大會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規定之節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 連同就發出該 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 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終止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 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以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 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 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 股份的持有人。

自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 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7節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為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同時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所引起,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1) 彼等認為,調整(如有)應公平合理地進行,無論為一般或為任何特定承授 人:
- (2)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其未獲行使); 及/或
- (3)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均應包括承授人全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 認購價將盡可能接近(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應付之價格;
- (b) 所作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基準應為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 購股權時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比例相同(約整至 最接近的整數股)(根據常見問題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 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而解釋);
- (d)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常見問題13 第16號、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應用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 13第16號「關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 引」)A(a)及A(b)節中聯交所分別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 股權數量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量=現有購股權 x 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x 1

其中:F= CUM TEEP

CUM=要約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每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R=認購價

(2) 在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情況下,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在補充指引B節中 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量=現有購股權 x 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 x_F^1

其中F=分拆或合併因素

任何與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的任何事項有關的爭議,應交由本公司 核數師或本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沒有明顯錯誤 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23.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在 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日期前一直有效及具效力,此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使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情況下仍然有效。

25.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條件為:

- (1)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均必須在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如首次授予購股權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3) 對董事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 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的規定;及
- (5) 該等修改不得對在該等變更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 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 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規定對股份所附權利變更的細則對股東之規定。

26.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為: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條之日;
- (c) 第13條至第20條中提到的相關期限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供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為使之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必要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然有效,且在該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雜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不時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茲通告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重選鍾琯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翼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蔡欣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 6. 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7(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 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第8(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 將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 份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 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 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授權董事:
 - (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包括使用庫存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iv)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 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d) 在第10(a)至10(c)段的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外),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11. 「**動議**待上述並第10項普通決議獲批准後,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 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 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 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 仍為上述日期。

- 5.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重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及第6至11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 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